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相关规定，结合海原县人社局实际情况，现上报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人社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人社局办公室，地址：万福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528。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海原县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

极大提升了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保障了群众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权益。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有效。海原县人社局围绕工作实际，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透明化、高效化。一是做足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就业创业政策作为人社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积极对接用工企业，定期公开企业招工信息、就业创业政策、技能培训政策及劳务奖补政策，大力宣传就业援助、春风行动、线上招聘会等专项活动，对扶贫车间补贴、稳岗补贴、失业补贴等各项补贴资金兑付情况按照程序及时公开，接收社会监督。二是做实社会保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文件、参保情况、待遇发放情况、各项业务经办流程，及时公开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三是做细人事人才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类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各类人才选拔、遴选、录用等信息，做到招考公告、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全过程公开。督促引导广大公考人员及时关注政府网站及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切实维护公考人员切身利益。四是做强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在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人社微信公众号公开劳动用工信用守法诚信评价、劳动用工专项执法排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申请减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工作信息，以公开促进企业守法用法，增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成效。五是做好财政预决算信

息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在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年度预决算信息，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六是及时公开其他各类法定公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2022年在稳岗就业栏、招生考试栏、通知公告栏发布信息 63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5 条，公示栏发布信息 24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有序。我局按照责任分工，明确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2022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二是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加强工作人员日常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对网站更新、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进行规范，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三是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安排专人对照本部门提请制定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经清理，我局提请制定的有

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涉及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主体的限制规定、申请生育保险待遇须提交“结婚证”“生育服务证”或持“结婚证”进行过生育登记及对生育女性享受正常生育假（98天法定产假）作出限制影响生育津贴发放的规定。

（四）平台建设得到提升。一是充分发挥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认真梳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完善了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制度，不断提高我局在政府网站的管理水平。二是对标对表人社阶段性重点工作，及时更新、发布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对本单位工作职责、服务指南、联系方式、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有关政务信息内容在海原人社局、海原社保、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三个微信公众号上主动公开，确保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三是按照“谁建群、谁管理”的原则，认真梳理人社局各类微信群、QQ群，对工作需要、目前还在使用的微信群、QQ群，要求相关责任人加强日常监管和管理，对临时建立的或已不用的僵尸群，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进行解散，确保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五）监督保障工作得到夯实。一是人社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为民服务重要举措，与人社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加强政策宣传，编制了就业创业政策、社会保险政策及农民工工资清欠政策汇编，全面解读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惠民政策，使人社领域政策家喻户晓、入脑入心，使广大干

部群众知政策懂政策会政策，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为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管理。严格落实机关单位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将人员推荐选拔、评先选优与制度执行、工作落实、日常管理挂钩，全力提升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加强矛盾排查处理。安排专人负责 12345 热线、书记信箱、县长信箱等投诉渠道，积极对接、及时办理网信办、信访局等部门转办的各类信件，及时掌握网络、社会舆情动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减少和消除由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有效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贴近民生、服务群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方面还需用力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县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提升人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结合人社领域工作实际，对群众深切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职称评聘、农民工工资清欠等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与时俱进，充分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提高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的作用，全方位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三是认真分析梳理群众关切事项，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加强部门协调对接，及时处理各类投诉线索、矛盾问题，提升人社部门社会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认真安排部署了工作。一是加强工作指导。把政务公开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精准高效开展。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改进工作作风。及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职工日常学习内容，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三是狠抓任务落实。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2022 年我局围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三送五进”活动，在各乡镇开展就业帮扶活动 18 场次，开展“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专场招聘 6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2 万余份；印发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伤保险、社保卡网上申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等政策宣传资料 5 万余份，进工地、进企业开展各项政策宣传 45 场次，确保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